中小企业融资困境与对策

——基于民间融资视角的分析

魏祥健

(重庆科技学院 重庆 401331)

【摘要】本文从民间融资的角度出发,以重庆地区为例,介绍了民间融资的现状,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民间金融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所具有的优势和风险,并提出通过培育民间金融主体、完善法规体系、加强监管约束、建立信用担保机制、改善民间金融发展的外部环境等途径来帮助中小企业走出融资困境。

【关键词】中小企业 融资困境 民间融资

一、中小企业民间融资现状及诱因——以重庆市为例

1. 民间融资现状。民间融资的形式有多种,大体上包括民间借贷、民间集资、地下钱庄、农村合作基金、租赁典当等形式。民间融资的规模究竟有多大?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2006年公布的数据显示:重庆市中小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占四成以上,其中,微小企业(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的自有资金比例占了六成以上。大部分中小企业在银行没有账户,或者账户上余额比较少,日常主要依靠现金交易。在被调查的162家企业中,存在民间融资行为的有64家,约占四成。民间融资是微小企业最主要的外部融资渠道,约占其资金来源的45%。

重庆市自2008年8月启动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为重庆中小企业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据了解,目前重庆市有52家小额贷款公司,分布于全市31个区县(自治县),其中有13家已正式运营,截至2010年2月末,累计发放贷款12.2亿元。2009年将继续在全市推广,确保我市每个区县至少有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已成立三家融资租赁公司,资本金规模达100亿元以上。

2. 诱因。

(1)资金缺口大,资金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中小企业是一个比较独特的融资群体。从资金需求角度看,单个企业资金的需求量相对于大企业来说并不大,但几乎所有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资金短缺现象,整体上存在一个较大的资金需求总量。调

介机构、无形资产质押登记管理中心进行征询,确认报告及意见的真实性,作为进行贷款资格审查的重要凭证,同时进入内部审贷流程。⑨审查通过,银行与企业签订无形资产质押合同,同时向无形资产质押登记管理中心进行质押合同登记。⑩银行向企业发放合同约定的贷款。

5. 发展无形资产交易市场。活跃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有利于无形资产质押物的转让或拍卖,从而保障债权的实现,银行才更愿意为无形资产质押提供贷款。以早在1999年率先创建的上海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为例。现在,这个市场已形成了无形资产产权交易客体上市、交易、鉴证的操作程序和规范,极大方便了无形资产交易。因此,我们建议:其一,建立全国统一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制定无形资产交易规则,在起步阶段可以借鉴国内已有的技术产权交易所的操作办法,然后逐步将其交易品种拓展到专利权、著作权等领域;其二,鼓励和扶持无形资产咨询、登记、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为无形资产与金融资本相结合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其三,建立一个统一的无形资产担保品交易网站,为咨询者和企业提供查询服务,使质押的无形资产尽早受到关注。

6. 提高资产评估机构和人员的综合素质。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和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是无形资产质押评估能够顺利进行的基础条件。从中国资产评估人员构成来看,既有专职人员,又有具备多种资质的特殊兼职人员;既有专职适龄人员,又有离退休返聘人员;既有具备理工科知识背景的人员,又有具备财经法律知识背景的人员。这种情况下,评估人员的素质必然参差不齐。资产评估是一项综合性非常强的工作,所以无形资产质押评估业务的推广与发展,必须从资产评估师自身做起,从提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的综合素质做起。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首先是无形资产评估机构的规范及其法律责任的加强;其次是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素质的提高;再次是无形资产评估师业务技能的提高;最后是无形资产评估师风险意识的提高。

【注】本文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无形资产质押评估问题研究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磊,赵利梅.我国无形资产质押现状分析.广西农村金融研究,2006;6

2. 朱英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问题探讨.金融理论与实践,2004;2

3. 秦亚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关问题的探讨.华北金融,2006;12

4. 宋伟,孙玉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若干问题探析.科技与管理,2007;5

查显示,截至2007年底,重庆全市中小企业达15.1万户,约71%的企业认为贷款不能满足其资金需求。由于资金需求难以被满足,使52.7%的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困难,43.5%的企业规模扩大受影响,39.6%的企业设备陈旧而无法更新,30.4%的企业技术开发不能顺利进行,25.8%的企业产品不能实现更新换代。

(2)银行贷款困难,融资渠道狭窄。根据重庆市企业调查队于2004年年底对全市283户中小企业开展的相关调查,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调查表

融资渠道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企业拆借	政府拨款	资本市场	其他渠道
比 例	55.9%	25.7%	7.3%	2.3%	0.3%	8.5%

从上表可以看出,中小企业除业主自有资金外,虽然商业银行贷款是当前全市中小企业融资的主渠道,但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只有10%左右的银行资金在为中小企业服务。我国的银行贷款结构长期存在不均衡的情况,以贷款组合来看,大型企业仍是偏重的对象,7家最大的商业银行的平均贷款有43.3%集中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只有6.8%的贷款用在低于1 000万元的项目。从2008年来看,十几家主要商业银行有60%的贷款集中在20%的大企业。此外,按揭贷款和零售贷款的比例也比较小,分别占到整个贷款组合的12.8%和4.7%。

(3)中小企业融资环境较差。重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狭窄,自有资金缺乏,缺少抵押担保物,风险投资又不活跃,制约了重庆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快速发展。加上受2008年世界性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小企业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导致企业的生产成本上升,使得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更加困难。重庆投融资中介机构实力较弱,中小企业担保难。重庆担保公司近60家,有实力的不多,有些担保公司银行并不认可。

二、民间融资的优势与风险分析

1. 民间融资的优势。

(1)信息优势。中小企业经营运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企业信息不透明,这也被认为是影响中小企业融资效率的一个重要因素。而民间金融由于地域、人缘和血缘等原因,交易双方可保持相对频繁的接触,收集和处理借款人的信息成本很低,避免或减少了因信息不对称而出现的逆向选择等问题。这种较透明信息的把握使得贷款人能够较为及时地了解贷款的风险大小,并采取相应的行动。而这一点恰恰是传统融资渠道所不具备的,也解决了中小企业信息不透明这一最大的融资障碍。

(2)成本优势。民间金融操作简便,可以针对企业的不同信用状况、资金用途等设计个性化的信贷合同,只需要很短的时间即可办理好一笔贷款业务。而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手续比较繁琐,贷款审批所需时间较长,和中小企业资金需求"短、频、急"的特点不相适应,等贷款审批下来可能已经错过了企业的投资时机,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方式无法适应中小企业的需求。相比之下,民间金融更具有交易灵活的优势。再者,民间金融的借贷双方空间距离比较接近,为了实现共同的利益,大家倾向于长期的互惠合作。如果借款人违约,其违约成本会非常高昂,尤其是社会成本和信用成本损失巨大。这就为低成本的社会监督创造了条件,有助于民间金融借贷契约的履行。

(3)信用优势。民间金融是一种合约双方自愿达成交易的市场化融资机制,借贷双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在没有任何行政干预的情况下自主地把资金投放到还款能力最有保证的借款人手中或预期收益最佳的投资项目上,放贷时一般不要求抵押或担保,或者用一些不被正规金融机构认可为担保物的财物作为民间金融活动的担保物。借贷主要以个人信用为基础,即所发生的是一种个人之间的关系,借款人对借款有着无限责任,一旦借款人违约,那么这种信用关系将会被破坏,其带来的损失可能会抵消或大于违约带来的收益,这就强化了借款人的信用约束和还款责任,对借款人的行为构成约束,有助于中小企业民间融资活动的开展。

2. 民间融资的风险。

(1)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直接产生于交易双方的商业选择,可以细分为违约风险和由于交易对手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变化导致债权人资产价值产生变动,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正规金融机构在信用风险的管理上采取了抵押、担保、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诸多措施来规避信用风险,而民间金融是关系型合约而非契约型合约,这种合约具有的特点是以建立在血缘、亲缘、业缘和地缘之上的信用为基础,借贷一般不要求抵押或担保,合约的达成和履行具有较低的交易成本,在这种纯信用的软约束(无抵押、无担保)下,一旦出现危机,如借款人亏损、破产导致无力偿还时,必然导致大量违约情况的发生,从而增大民间金融的信用风险。

(2)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的变化引起金融资产价格的变化而可能带来的损失。既然中小企业从银行正规渠道贷不到款,那么这种需求势必会营造出另外一个市场,由于民间金融的融资期限多为短期,所以借贷合约具有利率较高和期限较短的特点,而且在市场不均衡时向上攀升的幅度大,往往对整个社会资金供求缺口呈现一种放大反应。在国家紧缩银根的情况下,使得银行信贷边缘的企业更不容易获取资金,企业的资金需求迅速转向民间借贷,在需求的推动下,利率注定攀升,更重要的一点是,紧缩银根会释放出一个信号——社会资本利率在上升,民间借贷利率很有可能也会"水涨船高"。

(3)社会风险。民间金融的存在尽管有它的必然性,但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也会带来负面影响。由于民间金融的手续不规范,且涉及人员较多,金额较大,一旦不能到期偿付,容易引发社会风险。此外,民间借贷存在较大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不利于资金规模和投资方向上的控制,不利于产业政策的实施,不利于信贷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容易造成不合理的社会资金投向。

三、规范民间融资,寻求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出路

1. 培育合格的民间金融主体。民间融资目前仍处于"灰色地带",国家在这方面还没有明确规定,要充分发挥民间融

资的优势作用,首当其冲的是为民间融资“正名”,将实际存在的民间融资行为合法化。如果企业融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向有关部门申报备案了,手续齐全,资金运行良好,没有对借款对象造成伤害,应当予以许可和支持。

一是引导民间融资公开登记。对于民间融资行为,政府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管理,尽快出台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对民间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对融资主体进行资格审查,要求民间融资申报备案,建立健全民间融资担保机制。对于不经过金融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备案同意的融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使民间融资的自发行为置于国家政策法规的有效监管之下,尽可能减轻资金风险,建立良好的社会金融秩序。

二是规范民间融资经营。建立和完善民间融资机构和行业协会,规范和指导民间融资业务的开展。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开放多种形式的直接融资渠道,明确借贷的最高限额、利率,并指导民间融资主体按规定进行登记,向税务机关纳税,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引导民间融资走上正轨。否则,堵住民间融资的正规化渠道,事实上就是主动放弃对其进行监管的机会。如果让民间融资长期游离于整个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很容易使其成为洗钱、诈骗等犯罪行为的捷径。

2.建立健全有关民间融资的法规体系。现有的法律法规体系对发展民间金融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因此,建议以《合同法》、《公司法》等现有法律法规为基础,从法律上明确界定正当融资与非法融资的界限,将具有真实的生产性或消费性支出背景、利率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的融资视为正当融资,而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金融诈骗、高息揽存、高利贷、洗钱等融资活动应视为非法融资。此外,要对民间融资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方式、契约要件、期限利率、税务征收、违约责任和权益保障等方面加以明确界定,通过法律手段使民间融资逐步走上契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国家有关部门在这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如银监会和央行在2008年5月颁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为。笔者认为,健全有关民间金融的法律法规是一项长期的工作。

3.加大监管力度,建立民间融资监测机制。一是加强民间融资发展状态的监测和预警。银监部门要密切关注民间融资的动向,定期对民间融资情况进行调查,做好借贷风险防范工作;二是深入探索适合民间金融发展的监管机制。组织相关人员对民间融资利率实行定期监测、分析、通报,为提高风险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供依据;三是加强法律法规、经济金融政策等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四是建立与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政府部门和金融部门之间要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的行为。

4.完善信用担保服务体系,控制民间融资风险。促进民间融资业务健康发展,要建立多层次的信用担保体系。分散民间金融组织的贷款风险,为民营中小企业创造宽松的融资环境,也为民间金融发展提供更好的生存环境。信用担保机构主要从完善担保体系、降低银保合作门槛、建立银保风险分担机制、规范行业管理等方面入手,做大做强担保行业,充分发挥担保资金的信用增级作用。

一是建立完善的担保体系。加快发展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伞形担保体系,力争每个园区至少设立一个担保公司,专门为园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同时,组建市级园区担保机构,为区县园区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同时,推动各类民营和外资担保公司的发展,每个区县至少要成立一家担保公司。二是引导建立银保风险分担机制。在担保机构承担全部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不再收取保证金;如果银行收取保证金,则相应承担贷款风险,放贷损失由担保公司与银行按一定比例分担。三是规范担保行业管理。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担保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遏制担保公司向企业转嫁银行保证金等行为。

5.加强民间金融与政府、银行、企业的交流协作。一是组建中小企业融资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突出问题。二是建立稳定的政府、银行、企业信息交流机制,消除银企信息不对称,促进银企对接。三是加大政府部门融资服务力度,切实落实担保公司反担保物的登记制度,推行动产抵押、农村宅基地抵押、股权质押、商标权质押、林权质押等新型抵(质)押方式,有效解决中小企业担保贷款抵(质)押难的问题。加强民间金融与政府、银行、企业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使正规金融机构利用民间金融部门的信息优势降低其信息搜寻成本和监督成本;民间金融部门能够利用正规金融机构的资金优势弥补民间金融部门资金量的不足,提高整个市场的金融交易水平。协作将有助于民间金融组织的发展和壮大,有利于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破解。

6.加强宣传,合理引导,优化外部融资环境。加快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的信用征集、评级发布制度以及奖惩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对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有关登记审核机构应简化年检、备案手续。要强化企业信用意识,加强中小企业内部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面向中小企业和个人包括信息采集、处理、交流等内容的信用体系,要注重社会信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化、统一化建设和使用,形成有利于社会共享的信用信息平台。人民银行、银监会、工商管理等部门应加强对民间借贷利率的管理,允许在合理的利率范围内开展民间借贷,严厉打击个别高利贷行为,维护社会安定和金融秩序。同时,在具体办理贷款手续时,要引导中小企业按照银行办理贷款的程序,有凭有据,大额的贷款要实行公证,防止产生不必要的经济纠纷,正确引导中小企业将从民间借贷的资金用于经济发展和正常消费,尽量降低民间融资的风险。

主要参考文献

1.嘉思瑶,宋若峰.中小企业民间融资行为探讨.金融理论与实践,2009;4

2.秦颐,田捷.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基于民间金融的视角.中国集体经济,2008;5

3.王素霞,刘武克.发展民间金融是中小企业大势所趋.特区经济,2006;3